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市消防支队



商应急发〔2019〕72号

转发《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科教体局、消防大队：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了《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陕应急〔2019〕147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陕应急〔2019〕14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印发你们，
望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教育优待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增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优待对象如下：

- （一）烈士的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
- （五）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六）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

退，下同)消防员。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门确认。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级中学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市(县、区)级、高等教育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权限执行。

第四条 省级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 1 名副厅长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区)级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协调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定期了解掌握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需求，会同省教育厅制定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的具体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每年 1 月份，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月底前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抄报省教育厅，并上报应急管理部。要明确专人负责，严防迟报、漏报、误报。要

加强监督，对于失值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每年 2 月份，应急管理部将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信息印送教育部；每年 3 月，教育部将上述信息转发给省教育厅，各级教育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抓好落实。

第六条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抓好落实，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接收入学工作，切实传递好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

第三章 学前教育

第七条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

第四章 义务教育

第八条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中小学就读。

第五章 高中教育

第九条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一款执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可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二款执行。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十条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时，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二）烈士、英雄模范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可免普通高考，保送录取至消防救援院校学习的具体办法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完成规定学业且成绩合格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直接参加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四)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协调相关学校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高中就读，不得收取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烈士、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中小学和高中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并酌情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未提及的，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以往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规定和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在外省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陕正式注册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就学的，享受同等优待政策。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